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僅作識別之用

- (c) 將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下列情況則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未獲行使換股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第2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第1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27日(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授出：
- (a) 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此目的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5. 「**動議**重選溫彩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15年8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